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7-03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5,421,902.28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57,053,076.62 元；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320,199,862.5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0,276,829.03 元。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100%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中油资本有限，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盈利。母公司报表体现原石油济柴业务，受市场需求不振影响连续多年亏损，当年净利润与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 2016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因此未进行分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完成资产置入和置出。根据 2016 年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前述《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相关约定：“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中石油集团享有或承担。”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合并过渡期权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243 号），过渡期间，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增加 2,825,213,921.46 元，根据《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由中石油集团享有。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421,902.28 元中，将有 2,825,213,921.46 元需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给中石油集团，其余部分将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2017 年，在满足日常经营和相应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要求盈利的下属公司及中油资本有限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使母公司具备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回馈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分配现金红利和股票股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